

達爾文遭劫持

物種源始的源始

達爾文(Charles Robert Darwin,1809-1882)的父親，是一位著名的醫生，寄望兒子能夠克紹箕裘。但這個兒子，對醫學沒有興趣，不認真研讀。當時的人，認為醫生，教職和律師，是理想的職業，父親就希望他在劍橋受教牧訓練。無奈作兒子的雖然信有神，但對教條缺乏興趣。他有興趣的是歷史，後來發現傾向自然科學，極想明白並解釋，改而研究生物。1831到1836年，他隨畢該爾(H.M.S. Beagle)號船航行南大西洋和南太平洋，作為研究員，採集了很多動植物標本。回到英國後，分類研究。有一天，他讀馬爾薩斯(Thomas Robert Malthus, 1766-1834)的人口論(*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*, 1798)取用其理論原則，發展為一項程式，寫出物種源始(*The Origin of Species*)。1859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初版，1250本立即售完；次年一月七日再版。達爾文健康欠佳，常年家居。赫胥黎(Thomas Henry Huxley, 1825-1895)自稱達爾文的“Bulldog”(意為“猛犬”，亦為劍橋助理的俗稱)，“總代理”，為之極力鼓吹。

這學說引起當時英國教界的激烈反對，因而更加盛行。赫胥黎不是無神論者，他自稱為“不可知論”者(agnostic)，這是他發明的一個新名詞。不過，他力主英國學校中應行規定讀聖經，對於基督教的道德也極推崇。達爾文自認對神學渾蒙，晚年也受他影響。達爾文捐款給聖經公會，可能原因在此。

達爾文的進化論假設，在二十世紀初，曾經風靡一時，已對學術界失去吸引力。近年來，贊成進化論，或討論進化論的學術著作，每年都很少有出版。出版少，證明出版商知道，那種書極少人買，不願作虧本生意。這也怪不得誰。另外，人已經漸漸知道，其學說無法自圓其說。

達爾文怎麼說？

達爾文是個相當溫和的人，並沒有把他的假設作為的論，容忍其他的學說和推論。在末後的“結語”，他提到了自然界有一位“創造者”。在扉頁，作者引用了三段銘語，分別提到“神聖的能力”(Whewell: “Divine power”)；“智慧的設計者”(Butler: “intelligent agent”)超自然或神蹟；更引用倍肯(Bacon)的話，是詩篇第十九篇的解釋：

人不要自恃，以為可以完全了解聖經神的話那書，或神造物的那書；神學或哲學；只當努力不息致力求進，以求對這兩本書練達。

To conclude, therefore, let no man out of a conceit of sobriety, or an ill-applied moderation, think or maintain, that a man can search too far or be too well studied in the book of God's word, or in the book of God's works; divinity or philosophy; but rather let men endeavour an endless progress or proficience in both.

這話對於現代的人，也是金石良言。

照現代的說法，達爾文可算為當時流行的理神論者，知道有一位創造宇宙的神，然後就丟下祂所造這部超大的機器，讓它自動運轉。

達爾文逝世以後，葬在威斯敏斯特大教堂，在牛頓(Isaac Newton)的旁邊。當然，那屬於英國的國教會聖公會，從沒有無神論者埋葬在那裡。

達爾文沒說甚麼？

現代人，不少把進化論作為無神論的基石。其實，達爾文並沒說無神。

在那時的人，從沒想到別的星球去，連登陸月球也沒想到過；就在一百年前，還只知道有我們這一個銀河系。現在，我們可以用望遠鏡，觀測到百億光年之遠，知道有數以億計的銀河系；而且宇宙還在迅速的擴展。達爾文所蒐集研究的，只限於這微渺地上的微小一角，觀察極有限的生物。他有自知之明，也一邏輯能力，或許他同意赫胥黎的不可知論，但絕不可能跳到無神論的斷言。

實在說，斷言“無神”的人，不是謊言欺世，就是缺乏邏輯能力。聖經說：“愚頑人心裡說：沒有神。”(詩五三：1)他們這樣說，只是心裡希望沒有神，就可以為所欲為，不必面對將來的審判。提倡無神論的結果，必然是品德敗壞，這是達爾文和赫胥黎都看得到的事。

達爾文“演義”

其實，達爾文的觀察和研究，不是整全的，系統的，而是以偏概全。現代更科學化的研究，發現動物的社會生活，不僅是競爭淘汰，還能夠維繫社族。

有些人更是別有用心，不是規規矩矩研究達爾文學說，而是藉其名義，任意造作“演義”；意思是只擷取少數的事實，自己加以渲染誇張，甚至會面目全非。從達爾文學說，到無神論，不過是其中之一。

還有“社會達爾文學說”，把“物競天擇，適者生存”的原則，用之於社會學理論，不講相愛互惠合作，並社約生活，而化人類為禽獸，相噬相吞，到處在製造悲劇，是無限制的濫用，是很可惜的事。

這樣的人，不是追隨者，連同情者也不是，而是“劫持”達爾文，以達成自己的目的。如果你看到人，把話放在別人口裡，當作是他說的，像死人不能夠否認，那不是劫持是甚麼？所以，有這樣的情形，我們更應該謹防。

基督徒的信仰

聖經說：“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。”（來一一：6）不過，基督徒不是僅相信有神的人。還要：

1) 相信人必須藉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受死代贖，才罪得赦免，得救稱義，能親近神，作神的兒女；

2) 神是宇宙萬有的創造者，也統管萬有；

3) 神造萬物，各從其類，人是神照祂自己的形像造的，不是甚麼進化來的；

4) 聖經是神無錯誤的話，是特殊的啟示，叫人從聖經而認識神，並遵行祂的旨意。

任何的學說，理論，都要以聖經神的話為標準衡量。達爾文的理論，或任何理論，不論其如何動人，與神的話不符合或違背，都應該拒絕；那些演繹出來的東西，不僅不合聖經，也不合邏輯，更應該拒絕。並且要為那些被引誘誤入歧途的人禱告，叫那些被擄去的，能夠回轉，明白真道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